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志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1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02 得上訴。

03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蘇信帆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3 被 告 游志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07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游志成曾因多次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或有期徒
10 刑，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02年1月7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以101年度交易字第26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
12 定，於102年8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不構成累犯），服用酒
13 類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於11
14 3年10月14日15時30分許，自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騎乘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途經同縣壯圍鄉宜16線
16 與宜20線路口為警攔檢，同日16時1分許，經測試其吐氣所
1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
1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志成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為警攔檢之事實
2	酒精濃度檢測單影本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被告前案資料

(續上頁)

01

份	
---	--

0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林 歆 芮